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IDEAL HONOUR LIMITED
之全部權益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該協議	4
— 有關IHL之資料	5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6
— 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6
— 其他資料	7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I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獲提供之有關股東貸款，以及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該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就買賣I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獲提供之有關股東貸款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7,700,000港元，即購買I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獲提供之有關股東貸款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HL」	指	Ideal Honou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寶置業」	指	立寶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IHL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中國北京朝陽區香江北路1號北京香江花園別墅2B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吳振平先生，乃IHL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何厚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502-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IDEAL HONOUR LIMITED
之全部權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宣佈，其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賣方有條件同意分別購買及出售I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獲提供之有關股東貸款約5,800,000港元，總代價為7,7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賣方： 吳振平先生

買方： 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I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獲提供之有關股東貸款約5,800,000港元。股東貸款已轉借予立寶置業以供收購該物業。

代價：

根據該協議，代價7,7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現金按金770,000港元已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及
- (2) 餘額6,93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a)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估值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市場資訊以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作出之估計市值約7,370,000港元；及(b)IHL之資產淨值(不包括該物業之價值)。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獲中國一間著名法律事務所就立寶置業於該物業之所有權及權利及本公司或會需要之事宜，出具法律意見，且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信納其就IHL、立寶置業之法律及財務事宜及該物業所有權進行之盡職審查；
- (c) 賣方所作聲明、保證、承諾及契據於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且無誤導；及
- (d) 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監管、法定、政府及第三方之同意及豁免。

倘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尚未達成或(就上述條件(a)至(c)而言)豁免上述條件，則該協議之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即告解除及終止，該協議之訂約各方不得向對方提出索償(惟就先前違約所提出者除外)，而本公司向賣方支付之按金需即時歸還本公司。

完成：

完成須於該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或會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有關IHL之資料

IHL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IHL之全資附屬公司立寶置業，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該物業之註冊實益擁有人。

該物業為一棟三層高獨立別墅，附帶私家花園及泊車位。別墅於一九九六年落成，地面面積約為4,200平方呎，總樓面面積約為3,375平方呎。該物業現已租出，月租4,700美元。該租約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IHL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39	438
除稅前溢利	197	243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153	200

董事會函件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8,256	6,042
總負債(包括股東貸款)	6,388	6,744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附註}	1,868	(702)

附註：

IHL集團資產淨值之增加主要由於該物業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原先之賬面成本重估至估計市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重估盈餘約為2,417,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及電訊增值服務。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零七年年報所述，作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收益來源，流動網絡增值業務已深受中國無線通訊市場環境轉變之打擊。管理層預料短期內此一情況不會有任何明顯改善，故本集團正物色其他投資商機，務求為股東賺取最大回報。例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進一步開拓本公司之收入來源，本公司遂訂立該協議以收購IHL。

本公司管理層對中國(尤其是中國北京及上海等主要城市)之物業市場前景非常樂觀。管理層確信，隨著中國經濟蓬勃發展，該等主要城市對優質住宅物業之需求將會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之資產基礎；與此同時，來自該物業之租金收入亦將對本集團之未來收益及收入增長作出貢獻。

由於代價反映該物業之市場公平值，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完成後，IHL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會於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董事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即時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於完成後，該物業將由本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以賺取租金收入。長遠而言，此舉料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最後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魯連城	200,000	—	55,355,406 (附註1)	55,555,406	56.75%
何厚鏘	78,000	—	—	78,000	0.08%

附註：

- 魯連城先生之公司權益指其於全資公司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55,355,406股股份之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 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魯連城	78,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於實物結算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之權益	總計	佔最後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顧明美	配偶權益	55,555,406	78,000	55,633,406	56.83%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5,355,406	—	55,355,406	56.54%

附註：

1. 董事魯連城先生亦為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被認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概無記錄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且並不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協議）。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權益，惟董事獲委任為有關業務之董事以代表本集團之利益則除外。

6.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502-5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鄧志基先生(執業會計師)。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